

网球

一、考核指标与所占分值

类别	实战能力
考核指标	比赛
分值	100分

二、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

(一)考试方法

1.分别组织男、女考生进行比赛，比赛采用1局11分制，按抢七局发球规则发球，先到11分者为获胜方(即10:10时一分决胜)。每场比赛只换边一次：任意一方到6分时换边。

2.比赛采用升降赛制，根据考生人数合理分组。

3.每组比赛轮次= $N+1+1$ 。N代表使用场地数量，使用场地数量根据分组考生人数决定。每组考生人数为偶数时： $N=\text{分组人数}\div 2$ ；每组考生人数为奇数时： $N=(\text{分组人数}-1)\div 2$ 。第一个“+1”决出考生所在的最终场地号，第二个“+1”决出考生小组名次。

4.比赛流程。每组考生人数为偶数时，如16人分为一组，总共进行10轮比赛，第1至9轮的比赛，1号场地胜者与8号场地负者固定不动，其他均胜者向前晋升一片场地，负者向后退一片场地。第10轮比赛时，1号场地决1、2名，2号场地决3、4名，3号场地决5、6名，以此类推，决出考生小组全部1至16名次。每组考生人数为奇数时，如17人分为一组，总共进行10轮比赛，第1至9轮的比赛，1号场地胜者固定不动，其他均胜者向前晋升一片场地；8号场地负者与轮空者交换场地，其他均负者向后退一片场地。第10轮比赛时，1号场地决1、2名，2号场地决3、4名，3号场地决5、6名，以此类推，决出考生小组全部1至16名次，轮空者不进行第10轮比赛，作为第17名。

5.考生最终名次采用同名次并列处理。具体算法为： $\text{组数}\times(\text{组内名次}-1)+1$ 。如分6个小组，每组的第1名最终名次均为第1名，每组的第2名最终名次均为第7名，每组的第3名最终名次均为第13名，以此类推。

(二)抽签编组

考生在组考学校现场报到确认时获取一个随机号作为签号，签号用于电脑编组用。电脑编组流程：视考生人数，确定组数后，再按照“运动等级—报考类别—签号”进行排序入位，根据排序按蛇形排列进入到小组的位置进行比赛。

考生的第一轮比赛场地号由现场抽签决定。

其他内容参照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执行。

(三)评分标准

$$\text{比赛成绩} = \frac{N-R+1}{N} \times 65 + 35,$$

其中N 为该专项现场报到确认抽签人数，R 为比赛名次。

三、其他

(一)考生服装要求：需穿着网球专业比赛服装，服装上不得含有培训机构、学校名称、姓名等信息或其他明显标识。

(二)考生球拍自备，考试用球由组考院校提供。

(三)轮空。轮空考生记为胜1局，分数记为11:0。

(四)弃权。比赛未开始，若甲弃权，甲乙比分记为0:11;乙弃权，甲乙比分记为11:0。比赛开始后，弃权方已得分数有效，获胜方直接记为最大分值。例如：甲乙比分为7:5。若甲弃权，本场球记为乙获胜，甲乙比分记为7:11;若乙弃权，本场球记为甲获胜，甲乙比分记为11:5。